

北美殖民地时期史学综论

李世洞

本文所述为过去学术界较少触及的问题。作者对美国殖民地时期史学的开端、分期及特点提出了初步看法,认为该时期史学开端应从传统的1607年前推到16世纪末,并以1700年为界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史学特点为史学的狭窄性、孤立性;史学中心在新英格兰;史学著作多出自清教徒之手,浸透了浓厚的宗教思想。第二个时期是其重要发展阶段,史学突破了“小国寡民”的局限,反映了殖民地联合的趋势;世俗史学家成为史坛主力;史学著作内容开始世俗化,对神学和宗教专制主义提出质疑,逐步由神本向人本过渡。殖民地经济进步是本阶段史学发展的基础,欧洲启蒙运动则起了重要促进作用。此时期史家在政治立场上多属亲英的托利党人,但其著作则成为美国的精神财富。

在美国史研究领域,史学一向属于“冷门”,而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史学则更是“冷中之冷”。解放以前的半个世纪,有关美国史学的论著不到10种,其中一些尚非专论美国,而且全为译著,至于论文则更为鲜见^①。新中国成立之后的20年中,这种情况,并无显著改变。在60年代以前,成果寥若晨星,重要的有《近代现代美国史学概论》(黄巨兴译,1962年)^②和《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何新等译,1963年)。当时的高教部曾计划组织全国专家编写外国史学史全国高校统一教材及有关学派史料,并已初步实施,乃因“文革”旋风骤起,遂胎死腹中。“四人帮”的垮台及随之而来的改革开放春风,吹暖了美国史学这池冰水。美国史学开始了早春天气。仅美国史研究会就组织出版了两部重要译著:《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61—1988)》(王建华等译,1990年)和《奴役与自由:美国的悖论——美国历史学家组织主席演说集(1961—1990)》(李融等主编,钟维尧、廉洁、张爱珍、朱鸿祥等译,1993年)。更可喜的是出现了国内学者编选、撰写的著作,如田汝康、金重运选编的《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1982年),郭圣铭编著的《西方史学史概要》(1983年,这是包含美国史学在内的第一部史学系统编著)、杨生茂主编并评介的《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1984年),以及当代国外社会科学流派丛书中的《历史学》分册(王建华、董进泉主编)^③。至于文章,据杨玉圣、胡玉坤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所列已不下数百篇。成绩确令人欣慰,但也应该看到,关于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史学状况基本上仍是荒地一片,上列著作不是断代,就是专题。一些综合性著译虽有所触及,但一则一笔带过,二则也不尽正确恰当^④。

在美国史学史这个舞台上,近现代史学无疑是主要角色,无它撑不起一台戏。在史学研究

刚刚起步之时,把重点放在近现代,不仅应当而且必要。但从另一方面讲,配角也不可或缺,少了它戏就不完美。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美国史学史这一宏远目标上考虑,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史学不应成为被遗忘的角落。

研究这一时期的史学,困难更多,不仅原著难觅,即使得到了也极其难读,结构松散,叙述无序,文句不规范,而且夹杂许多古异体英文词(如 war 写成 warr, known 写成 knowne, has been 写成 hath binn 等)。因此,开发这片荒地更需要甘于寂寞的坐冷板凳精神,研究出成果也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我这篇文章不过是引玉之砖,谈不上深刻分析,仅作初步探讨,期望今后在这一领域里出现高质量的文著。

北美殖民地时期史学始于英国在北美建立定居地,止于美国独立革命。过去,一些涉及这一问题的著作,通常把约翰·史密斯(1580—1631,詹姆斯敦建立者)撰写的《首次移民弗吉尼亚以来重大事件真实报道》^⑤(1608年,有译《弗吉尼亚殖民以来大事纪实》)当作开端的标志。^⑥其根据可能是1607年建立的詹姆斯敦被认为是英国在北美建立的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地,因而反映该殖民地的历史的著作也应该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这一时期史学的开端。在我看来,这一开端应该前推到16世纪末托马斯·哈里奥特写的《弗吉尼亚新发现土地简短真实报道》^⑦,因为这部著作反映了1587—1590年英国首次在今北卡罗来纳州罗阿诺克岛(当时属弗吉尼亚)开辟拓居地的情况。尽管它后来神秘地失踪而成为千古之谜,为美国历史词典留下了一个“失踪殖民地”的词条,但它毕竟是体现英国人定居垦殖思想的首次行动。如果以记述殖民而不是仅记述航海探险的著作为北美殖民地史学产生的标志的话,那无疑应该将哈里奥特的这部著作看作是这一时期史学的开端。哈里奥特亲自参加了这次垦殖,更可贵的是他这部著作还保留了另一位垦殖者约翰·怀特画的一幅水彩画,画面形象而真实地描绘了罗阿诺克岛移民点的情况,成为珍贵的史料。对这样一部有价值的史著,我们是不能置之不理的。

从16世纪末到18世纪80年代初近200年中,粗略统计有20余人撰写了各类史著30余部。综观这一时期的史学发展,大致以1700年为界分为两个明显不同的阶段。

1700年以前的史学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是史学著作的狭窄性和孤立性。从这一时期的史学著作名称就可看出,主要是一个个狭小殖民地的历史。托马斯·哈里奥特写的罗阿诺克岛殖民地仅有117人^⑧。W.布雷德福写的普利茅斯以及J.史密斯写的詹姆斯敦都是100多人(具体人数,学者的估计有不同)。只有约翰·温思罗普写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人数稍多,有1500人^⑨,但却分布在六七个殖民点上。这些殖民地是典型的“小国寡民”,随小而至的是互相隔绝和孤立。作为现实反映的史学著作,当然也就“小”而“孤”了。当时,在弗吉尼亚就不知道马萨诸塞和普利茅斯(它在1691年并入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有温思罗普和布雷德福写的史著^⑩。

其次,这一时期史学中心显然在以马萨诸塞殖民地为主的新英格兰地区。笔者粗略统计,这时期撰写重要史著的13个人中有11个均来自马萨诸塞,大多数在波士顿学习工作或生活过。唯有约翰·史密斯来自弗吉尼亚,哈里奥特则主要是在英国完成其著作的。这种情况与该地区经济文化的领先地位密切相关,在17世纪中期仅马萨诸塞人口即达1.5万人,相当于其他殖民地人口的总和^⑪。波士顿直到18世纪中叶一直是北美殖民地的最大城市、经济文化中心。名闻遐迩的哈佛大学就是1636年在此建立的。哈·威什谈到这一点时说:“当新英格兰为其众多的历史学家而自豪的时候,其他17世纪殖民地相对说来却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自夸的。他们更关心的是改善殖民地的状况,而不是描述人们的思想。”^⑫他还谈到近代史学家J.F.詹姆逊(1859—1937)为这一时期新英格兰以外地区缺乏真正的史学著作而惋惜不已。当时这

些殖民地文化人读的历史著作还是西班牙、葡萄牙人写的航海、探险书籍及法国耶稣会士的报告书之类的读物。

第三,这一时期的史学著作,多出自清教领袖、神职人员或清教思想浓厚的殖民地行政官员之手。写《普利茅斯殖民史》的 W. 布雷德福(1589/90—1657)是一个坚定的清教徒,从 1621 年开始,当了 35 年普利茅斯总督。写《1630—1644 年新英格兰历史》的约翰·温思罗普(1587/88—1649)数度担任清教神权政体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总督和新英格兰联合殖民地的总督,他既是清教领袖又是政府领袖。撰写印第安人历史和新英格兰通史的 W. 哈伯德(1621—1704)是个牧师,写过同印第安人作战历史的 I. 马瑟(1639—1723)和撰写新英格兰教会史的 C. 马瑟(1662/63—1727/28)也在教会中任过职。这与前述第二个特点有关,因为马萨诸塞殖民地是清教大本营,政教合一,清教既是教规又是行政法规。政权、文化权均握在清教领袖手中,只有他们才有可能撰写史书,而这时期新英格兰又是历史著作的主要“产地”,神父撰文也就不足为怪了。

随之而来的第四个特点必然是历史著作的宗教性。这既表现在它的社会功能上,也表现在贯穿其中的史观上。历史书被视为传达上帝旨意,指导世人行动的工具,其地位仅次于圣经。1685 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专门讨论并通过决议拨款 55 英镑出版 W. 哈伯德的《同印第安人纷争史》^⑨就是有力的证明。历史著作中体现的完全是清教徒的宗教观。众所周知,清教是反天主教的新教三大教派中最激进的一派,它以加尔文的宗教思想为指导理论。加尔文主义的核心是“得救预定论”——人得救与否由上帝预定,后人又加上了“选民说”^⑩——得救者仅为经过上帝挑选的人(选民——chosen people)。加尔文主义在宗教上又称归正宗,即主张清除天主教的腐蚀、亵渎、归复到犹太人时代正宗基督教的纯朴状态。这一时期的史学著作都是反映这种宗教观的。他们把清教徒移民北美比作古时以色列人移居迦南,都是在上帝指引下寻找“赐福之地”(Promise Land)的行动。他们和古代以色列人一样都是负有特殊使命的“选民”。这些史学作者把殖民地发生的一切都归于上帝,丰收为上帝的恩赐,灾难为上帝的惩罚。此外,他们还突出了魔鬼撒旦(satan)的破坏、捣乱。他们所说的撒旦主要是指天主教及其在英国的代理人玛丽女王。布雷德福在其著作中不仅把普利茅斯殖民地歌颂为冲破天主教黑暗在新大陆建立的圣洁之土,“光荣的英格兰国家”,而且指出从这块圣土建立之时起,撒旦就从未停止过反对圣徒(清教徒)的斗争^⑪,他从约翰·福克斯的《殉教者书》^⑫中摘引了大量事例鞭鞑天主教及其世俗代表对新教徒的迫害。温思罗普甚至在其著作中利用生活插曲表达他的反天主教思想,他在记述其子书房老鼠肆虐时,竟然说老鼠只咬天主教的祈祷书(Prayer Book)。

然而,进入 18 世纪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其背景有两个方面:首先是北美殖民地的经济逐步发展,地区间的差距逐渐缩小,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比过去更加密切,新英格兰已不是独一无二的经济、文化中心。随着种植园经济和海内外商业的扩大,社会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动,以种植园主、大商人为代表的世俗有产阶级势力日增,在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相傍而行的是教会失去了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心的地位。宗教也不再是支配一切的精神力量。

其次是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众所周知,启蒙运动是继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以后第三次反对封建制度的思想解放运动。它的内涵相当广泛,但其核心是以自然神论、无神论反对有神论,强调和歌颂理性,反对和批判迷信盲从。这种观点很适合北美殖民地新兴种植园主阶级和商人阶级的需要。因此,当它一旦传到美洲很快为他们的一些代表人物所接受并加以宣扬。本杰明·富兰克林、詹姆斯·麦迪逊以及托马斯·杰斐逊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在这种大气候下,北美殖民地史学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首先是新英格兰已失去了史学中心的地位。这一时期重要的史学著作除了托马斯·普林斯(1687—1758)的《新英格兰编年史志》(1736年)和托马斯·赫钦森(1711—1780)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1764年)来自新英格兰,在其他殖民地出现了颇负盛名的史家和史著。弗吉尼亚有罗伯特·贝弗利(1673—1722)撰写的《弗吉尼亚的历史和现状》(1705年)和威廉·伯德(1674—1744)的《分界线的历史》(此书记述今北卡罗来纳与弗吉尼亚之间一片沼泽地即史称“阴沉的沼泽”划分界线的经过,但却涉及到整个弗吉尼亚的历史),还有威廉·史蒂茨(1707—1750)的《弗吉尼亚发现和垦殖史》(1747年),纽约殖民地有威廉·史密斯(1728—1793)写的《从发现至1732年的纽约殖民地史》(1757年)和卡德瓦拉德·科尔登(1688—1776)的《五个印第安人部落史》(1727年)。这同前一时期“一枝独秀”的状况迥然而异了。它不但说明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说明其文化和史学的进步。更值得注意的是,这时还出现了移民马里兰的乔治·查默斯(1742—?)所写的《联合殖民地当前政治编年纪》(第1卷,1780年出版)和《诸殖民地历史导论》(1782年)。象这种几个殖民地的综合历史在前一时期是不曾有过的,它既反映了殖民地联合的趋势,也是对过去单一“小国寡民”史的突破。

第二个特点是史学的主要著者已由过去的清教神职人员变为世俗的有产阶级。哈维·威什在谈到这一点时说:“此时期主要的美洲史学家是那些获得成功的商人、律师或土地投机者,而不再是传教士和具有神学思想的官员了。”^⑦贝弗利和伯德出身于而且本人也是大烟草种植园主。贝弗利不仅继承其父在弗吉尼亚格罗斯特县的大地产,还在弗吉尼亚边界地区拥有未开发的大片土地,他的《分界线的历史》就是记述划分地产边界情况的。伯德从其父手中继承了2.4万英亩土地,他又将其扩大到18万英亩。科尔登是纽约殖民地的大地产主,威廉·史密斯是纽约富有的律师。这些人依仗其巨额家产,年轻时多到英国留学,回来后多从事政治、社会活动。贝弗利和伯德都在弗吉尼亚殖民地议会(House of Burgesses 有译“公民代表院”)中任职,伯德还是里士满的建立者,并任该城领导长达37年之久。威廉·史密斯则当过纽约殖民地的法官,科尔登是纽约殖民地议会成员,最后当上代总督。即使是新英格兰的赫钦森也担任过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议员”和“议长”。这些人的经济利益和生活经历与前一时期史学家的重要区别就是世俗性。他们代表了新时期世俗有产阶级的利益、观点和感情。也正因为如此,美国史学界把他们称作“贵族史学家”(Patrician Historians),把他们的史学著作看作是“贵族史学”的开端^⑧。

如果说上面所列仅为表层的变化,那么更深层次也是更重要的变化则表现在史学思潮方面。史学思潮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不经过长期深入地对重要代表著作进行细致研究是不可能提出真知灼见的。这里仅讲一些初步而浅显的看法。

首先,这一时期的史著比较注重客观记述殖民地的现实,而不是象过去那样仅为上帝旨意提供证据,作宗教神学的注脚。例如伯德在其《分界线的历史》中就详细地记录了小农场主、高地农民等的生产、生活情况以及风俗习惯,读起来给人一种世俗的游记感,宗教气味大大减少。他在其他一些著作中也敢于对过去被视为上帝代理人的统治集团进行揭露批判,指出其争权夺利的种种劣迹。这有力地证明了他的世俗主义的历史观。象这种倾向在这一时期其他史学著作中都不同程度地有所表现。

其次,开始摆脱以前那种建立在神学理论基础上的种族优越论。这具体表现在这一时期有关印第安人的论述中。印第安人问题在前一时期就是历史著作的重要内容。当时专门论述印第安人历史的著作就有约翰·梅森的《佩科特战争简史》(佩科特战争是1636—1637年白人同

印第安人之间发生的一场战争),威廉·哈伯德的《同印第安人纷争史》,因克利斯·马瑟的《同印第安人战争简史》及《新英格兰人与印第安人关系史》。这些著作中的基调就是把印第安人视为撒旦的化身,或者是“选民”以外的劣等人。但此时期的伯德在其著作中不仅以同情的笔触论述印第安人,甚至提出了下面一段在今天看来也是十分正确的论述:“各民族的成员都有着同样高贵的本性,我们都知道,在一个极黑的皮肤下面也会潜藏着非常优秀的才能。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的不同点就在于发展的机会不同”⁹。这段话可以说是对前一时期神学史观最有力的批判与否定。纽约殖民地史学家C. 科尔登在其《五个印第安人部落史》中也以同情的态度对待易洛魁五部落。他在批判以前史学家的“印第安人中存在着种种恶劣习惯”的论调时曾指出印第安人的一些恶习(如酗酒)实际上是从白人那里学来的。即使来自清教势力一贯强大的新英格兰的托马斯·赫钦森,在其《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中对印第安人也表现了强烈的同情。他对殖民地当局在印第安人和白人杀人犯中不实行同罪同罚很不以为然,说这样做好象是上帝没有用同一种血液创造世上所有的民族。他在谈到印第安人酋长菲利普王1675年发动的边界战争中时也揭露了殖民地统治阶级中存在的种族优越论,说“我们太倾向于把印第安人看成是在本质上比我们低劣的民族,认为他们生来就应受奴役”¹⁰。这些论点实际上是启蒙思想中平等观在北美殖民地历史著作中的表现。

第三,对前一时期殖民地的宗教专制主义开始提出质疑、批判,宣扬宗教宽容思想。这在托马斯·赫钦森的前述著作中表现得比较典型。他在论述约翰·温思罗普当政时马萨诸塞殖民地进行的安妮·赫钦森等宗教审判案时,尽管也批评了他的这位先人的活动引起了混乱,但对温思罗普的神权专制主义作了深刻的揭露。他曾经说,从赫钦森夫人案件和其他许多这一类案件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审讯成为对个人不同意见、言论的审讯,宽容被统治者当作恶加以反对,因为它会使上帝对人类的指示失去效力。他甚至对当时统治者的思维原则作了极为精辟地分析,他说统治者总是认为人们都能够而且应该和他们想的一样,如果一旦出现歧异就应该毫不留情地进行惩罚。这些论述反映了启蒙思想中关于个人权利应当受到尊重的观点。这在17世纪的史学著作中是难以发现的。

第四,一些史学家在其著作中十分明确地提出了朴素唯物主义的发展史观。科尔登在其《五个印第安人部落史》及其他著作中就谈到了他的历史哲学。同启蒙时代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一样,他十分欣赏牛顿的发现,认为这一发现证明了世界是由物质机械运动决定的;所有存在的基础有两个,一个是物质,一个是运动。他的这种看法在当时的各殖民地中也是罕见的,不过用这种唯物原则解释历史,在其他一些史学家的著述中却有表现。赫钦森就是一例,他在解释殖民地人民反英斗争原因时,就同当时一些史学家的唯心主义说法(如它是某些哗众取宠者煽动起来的)不同,他认为主要是英国政府的苛税政策激起殖民地人民的不满。他甚至提出一句名言:“利益(是)统治全人类的一个原则。”¹¹富兰克林在1731年也说过:世界上所有重大事件,如战争革命等都是由为了达到某种经济利益的集团进行的,参加运动的每一个人都有利益动机。赫钦森的这一观点同富兰克林的观点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这些都说明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对北美殖民地史学的影响是很广泛而深刻的。

如果说从神本转向人本是这一时期北美史学一个进步的标志的话,那么这一时期大多数史学家在史著中表现的政治倾向却具有保守乃至反动的色彩。

美国独立革命前的几十年是北美殖民地人民反英斗争不断高涨的年代。拥护还是反对独立将人们分成两个鲜明的阵营,而这一时期的大多数史学家都属于托利派¹²,即站在英国政府方面反对殖民地独立者。他们不但从事维护英国利益的种种政治活动,而且在其史学著作中宣

扬“独立无理、造反有罪”的观点。赫钦森在其著作中大谈马萨诸塞的繁荣与英国提供的保障密不可分，波士顿惨案是暴徒非法攻击英军，引发英军自卫开枪的事件，殖民地谋求独立既无益也无效。威廉·史密斯在其纽约殖民地历史著作中也污蔑殖民地革命者是毫无头脑的“低能儿”、“煽动家”、“追逐个人利益的下流胚”。G. 查默斯在其《美洲殖民地史导论》中攻击独立革命领导人是玩弄权术，从一开始就把事件引向脱离英国道路的卑鄙政客，殖民地人民提出的无代表权不纳税的口号完全是非法的，如此等等。在势不可挡的独立风暴中，他们成了逆潮流而动的保守派。他们中许多人被理所当然地驱逐到英国，从而结束了他们在美洲的学术生涯，也结束了他们在史坛上的辉煌。一个新的史学时期开始了。

注 释：

- ① 黄安年编，《百年来美国问题中文书目》（内部出版），四川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组编《美国史论文资料索引（1901—1949）》（内部出版）。
- ② 该书是前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集体编写的《美国近代现代史纲》（谢沃斯基扬诺夫主编）中的两章，70年代该史纲译成中文内部发行，有关史学的两章基本上是1962年《史学概论》的译本。
- ③ 孙秉莹编著的《欧洲近代史学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因未含美国，未列入。但它对美国史学研究无疑有着重要意义。
- ④ 如郭著把约翰·史密斯的史著列为首要著作介绍就不尽恰然。对史密斯的著作美国史学史专家评价并不高，认为不具代表性。一般认为重要代表著作作为W. 布雷德福的《普利茅斯殖民史》，“美国之音”曾把该书列为对美国历史发生重大影响的32部著作中的首部加以介绍。至于黄巨兴译的《概论》也有错误，同时这部书也反映了当时苏联存在的教条主义倾向。
- ⑤ 英文原文为 A true Relation of Such Occurrences and Accidents of Noate as Hath Hapned in Virginia since the First Planting of that Colony.
- ⑥ 郭圣铭：《西方史学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苏格：《美国史学纵横》（论文）。
- ⑦⑧ 参见 T. H. 威廉斯等主编：《美国历史》（英文版卷一），纽约1969年版，第29、35页。
- ⑨ S. E. 莫里森：《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 ⑩ 乔治·班克罗夫特：《美国历史》，第一卷第355页，转引自陈勇论文《山巅上的圣城——试论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建立过程中的宗教特点》，但《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一书所列数字为900—1000人。
- ⑪⑫⑬⑭⑮⑯⑰ 哈维·威什：《美国历史学家》，（纽约1960年版），第19、4、11、25、27、33页。
- ⑱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4卷第249页，“加尔文主义”条。
- ⑲ 约翰·福克斯（J. Foxe, 1516—1587），英国新教拥护者，著《殉教者书》，历数英国玛丽女王时对新教徒迫害的事实。该书在美洲殖民地颇为流行。
- ⑳ “贵族史学家”这一专名词严格说并不准确，我理解它主要是指世俗的有产、有闲阶级出身的不以历史为终身事业的史学家。
- ㉑ 托利英文“Tory”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含义，本时期是指站在英国政府方面反对殖民地独立的人。

（责任编辑 吴友法）